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经过仔细的分析和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能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除半年报中“第六节、十二、2、重大担保”中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四、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韦利行：

侯为满：

李红梅：

何勇军：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